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含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附註1)
5.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附註2)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簽訂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附註3)

### 暫停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已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表決。有意獲得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確認股東是否可以獲得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H股股東可獲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9日

附註：

1. 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實現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46,704萬元及人民幣253,398萬元。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公司總股本(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為18,506,710,50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3,669萬元。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

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企業或個人應按辦法要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有關公司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公司將適時發佈相關公告。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預期付款代理人於2023年8月25日或之前支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2. 經十一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繼續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服務期為期一年。並繼續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

有關本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i)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ii)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海外監管公告。

3. 於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簽署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之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之通函。

#### 4.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4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為期一小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276

傳真：(8610) 8800 8264

電子郵件：dtteam@dtpower.com

- (5)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朱大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